

十五、教協參與推動的社會運動

自教協成立始，司徒華一直強調教協要改革教育，而改革教育則是社會運動的一種。教師運動要「移風易俗」——遷移市民的風氣、改易市民的習俗，就是要改變人們的「意識」。¹從這思路引申出去，教育領域內外的公眾事務都可以是團結社會各界的機遇，讓司徒華和教協得以「與廣大社會人士結成一條教育改革的聯合陣線」，一起改革社會，移風易俗。這番話蘊藏了跟殖民地體制的腐朽、不公義角力的心態。儘管司徒華在教協十周年時總結經驗說：「教育問題，一馬當先；社會公義，當仁不讓」。²可是，教育問題和社會問題的界線，有時卻是「具體而微」的。（司徒華所謂「社會運動」，大概等如社會學家說的「社會動員」，就是動員起大群社會人士，一起爭取某些目標。）

1. 《教聯報》，1974年1月15日。
2. 司徒華手稿「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總結十年實踐經驗，堅持正確會務方針〉」（第二次稿）（1984年3月7日）。教協檔藏。

七十年代中至八十年代中，是香港社會運動發展蓬勃的十年。許多新興的團體都充分利用香港政府稍稍開放的空間，提出它們希望推動人權、公民權利和改進民生的訴求，讓社會大眾考慮，公開辯論。它們向政府官員或非官守議員進行請願或抗議，是為官民之間的互動。這些互動，逐漸擴大了人們參與公眾事務的空間。稍後，這些社會運動更發展成香港的民主運動。³

教協是這許多新興壓力團體之一，也是其中規模最大、組織最穩健、影響力最深遠的一個。這時期，教協參與推動的社會運動，數量和種類都相當多。有份創立教協、擔任總秘書十多年的潘天賜說：

教協從來沒有發起（推動社會公義的）事情。我們擔當支持的角色。基本上，我們對於社會上爭取公義的議題也會支持；但我們不會一馬當先，爭取社會事務。因為那個不是我們的專長和主戰場。不過，在教育的議題上，我們便會一馬當先。譬如：要求撤銷升中試、要求母語教學等等。這些我們發起後就會要求社會支持我們。⁴

3. 馬嶽編著：《香港八十年代民主運動口述歷史》（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2），頁 xii-xx。

4. 潘天賜接授本項目訪問，2012年5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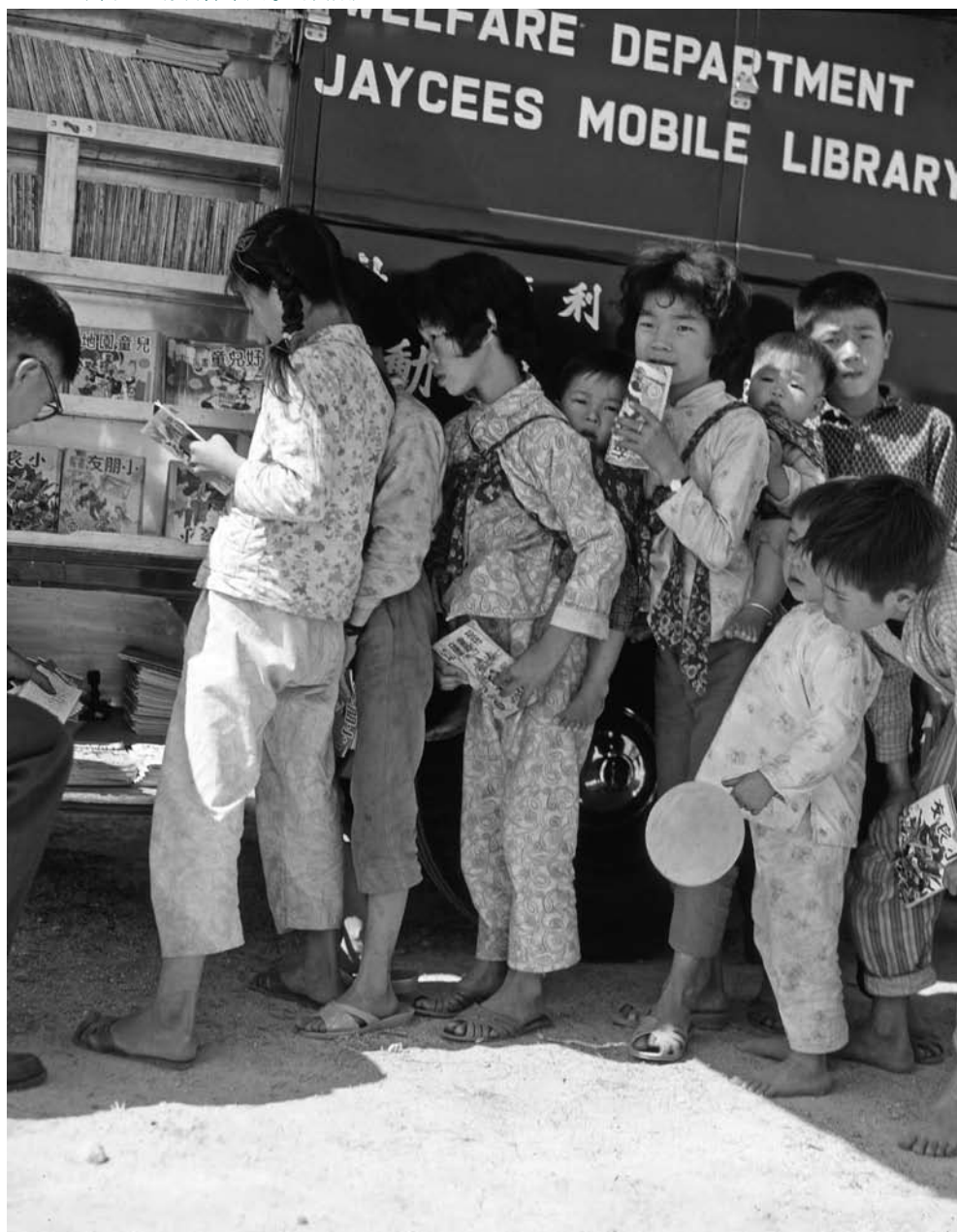
就是說，在選擇搞什麼社會運動之時，仍會分辨「教育」和「非教育」議題。「教育」議題屬於教協的專長，自然優先為之；別的議題，則主要是和應其他團體的。教協本身投放資源較多的社會運動主要可分成三大類：關乎民生、民風；反對日本政府篡改教科書；爭取停建大亞灣核電廠等。爭取停建核電廠是民生問題，其規模較大，影響也較深遠，而且牽涉到香港境外的事情，這留待下一章再詳細討論。本章先交代關乎民風、民生和民族問題的運動。

「反對色情文化」運動

教協作為一個教師團體，自始即關注青少年的課餘活動和課外讀物。七十年代，市面流行連環圖，教育界人士十分關注這些「公仔書」的內容。聯秘處刊物《教聯報》於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五日刊登了〈嚴重的公仔書問題：《教聯報》第一次教育問題座談會紀錄〉。⁵這個座談會有嚴以陣（即司徒華）等十二人出席和發言。會議從由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和扶輪社國際少年服務團合作調查發表的連環圖問題的報告書——《公仔書之暴力與色情研究》——談起。兩個團體調查了市面銷售的公仔書的內容、銷量、不良影響等，指出：

5. 《教聯報》，1974年10月15日。

60至70年代，公仔書非常受小朋友歡迎。



其宣揚暴力與色情已到了如此可怕的田地……不堪入目、不忍卒睹，但刊登這些極具毒素的公仔書卻每日大量到達兒童手上，……每月銷量竟達一百五十萬本。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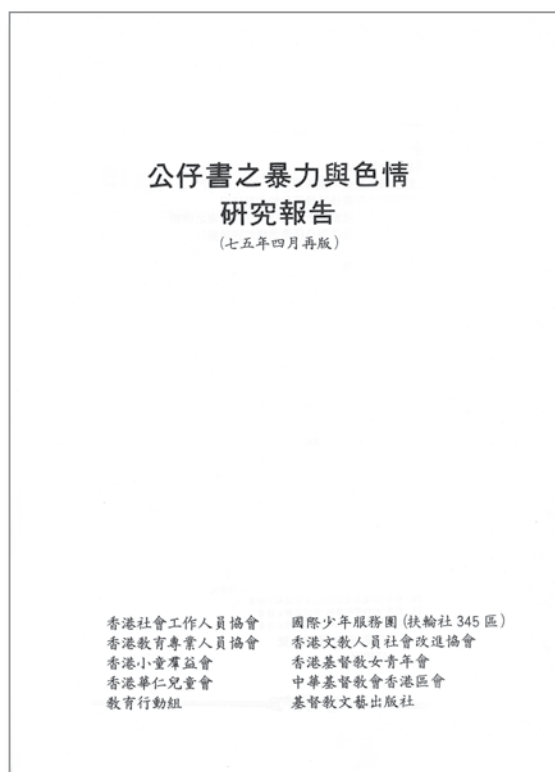
座談會的眾人認為：「我們做教師的也義不容辭」，於是往返討論問題的成因。最後，嚴以陣說出他對成因的理解，就是「有人想把青少年一代麻醉」，他說：

我發覺事情是從六七年開始的，那一年香港發生了很大的事，事後當局曾經着重研究過所謂青少年問題，也有報告說要主辦一些康樂活動，讓青少年發泄一下，但跟着卻同時吹起了幾股強烈的歪風，如通過所有傳播媒介，宣傳物質享受，宣傳感官刺激，宣傳暴力，宣傳色情，使整個社會風氣起了很大的壞的轉變。這些公仔書不健康，但試看目前香港的電影、刊物、電視、電台，又有多少是純健康的？當局的檢查尺度愈來愈寬，電影、報章雜誌固然是大走色情路線，電視台的一些所謂乾淨節目，卻又很多是搞物質刺激……。所以這些公仔書只不過是整個逆流裏的一部分，是隨着整個社會壞風氣而出現的。看來有人想把青少年

6. 同上註。



教協有份參與發表的《公仔書之暴力及色情研究報告》



一代麻醉起來，使他們無所作為。但是結果把社會弄得這麼亂，或許那些人想不到這可能是一種自掘墳墓的做法。⁷

平心而論，香港大眾媒體的暴力和性慾內容增加，由來已漸，很難斷言是從一九六七年開始的。這些轉變的社會、經濟和科技的成因，也相當複雜。（例如，一九六七年香港發生的大事，除了六七暴動外，還有商營、不收費的無綫電視啟播。）然而，嚴以陣既不曾說明「色情」和「暴力」的害處到底是什麼，但卻認定公仔書問題其實是個政治問題，是殖民地體制問題的一項陰謀。座談會眾人似乎接受了他的推論。接着，在討論到該怎麼做時，有人問：「除了充公，還能做什麼？」嚴以陣便強調：

相信很多教師也未知這些連環圖所起的毒害的嚴重性，所以我認為第一步是提醒全港教師注意這個問題，正視這個問題，讓他們教導學生，或是採取一些禁閱的措施，雖然是消極的做法，最低限度可免在學校裏流傳。⁸

此外，有與會者指出應提醒家長注意公仔書問題，並研究開設學校圖書館，為學生提供較好的讀物。嚴以陣於是帶出另一個相關的話題：

7. 同上註。

8. 同上註。參閱 Wikipedia「香港漫畫」、「Hong Kong comics」等條。

如何把整個社會風氣改變過來，是全港市民應該做的工作。目前傳播媒介中影響最大的是電視，而電視內容中有問題的地方也很多很多，我們是否能組織一些人力，對電視的內容也來一個調查研究報告，並在學校中調查對兒童的影響……。如能從電視着手，然後推及其他傳播媒介，雖不能徹底解決問題，亦能使歪風低頭，正氣提高。否則外界波濤洶湧，色情泛濫，只解決公仔書問題，作用不大。⁹

又有人建議組織兒童讀物委員會，負責推廣以至出版「良好的兒童讀物」——就是說，從供應方面設想，在市場上提供多點選擇。不過，嚴以陣還是主張「先從加印《公仔書之暴力與色情研究》報告書，發信給學校、教師和家長做起。」也就是從喚起群眾意識，以便動員群眾力量做起。

這篇「座談會紀錄」值得注意的是，會上似乎沒有討論公仔書的什麼內容才算「毒素」？怎樣才可以接受？怎樣才算「健康」？也許與會者對這些問題都早有共識，不用提出來討論吧。

學生之間的「色情、暴力」問題，還有比公仔書更具即時威脅的，就是「有組織的犯罪集團」的問題。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的《教聯報》第一版全版刊登教協

9. 《教聯報》，1974年10月15日。

會教育研究部整理的專題報道〈黑社會活動滲入學校〉。¹⁰（該屆教育研究部的主任是司徒明，副主任是布裕民。）這篇報道指出黑社會問題日益嚴重：黑社會分子迅速增加，滲入學校，「尤以私校為甚」。黑社會擾亂學校的活動包括「踢波，開舞會，打架，向同學恐嚇勒索金錢，踢同學入會，對師長無禮或觸犯其他校規」等等。在學校以外，暴力罪案和青少年罪犯的數目都大幅上升，「問題的嚴重性已到達不可不正視的階段。」

至於學生加入黑社會的成因，這篇專題報道認為：

學生加入黑社會，很多是自願，不一定是被強迫的。男孩子被誘入會，多是個人英雄主義作怪，要有所「表現」；或是需要一些安全感及歸屬感……。女孩子都是虛榮心作怪，喜歡有男孩子左右奉承。黑社會抓着年青人心理上不穩定的弱點，誘惑他們，哄騙他們。……構成黑社會勢力滲入學生的因素，並非一個孤立的個人問題，而是一個包含各方面的社會問題……¹¹

這篇文章列舉出社會價值觀、家庭方面、教育制度、居住環境惡劣、缺乏適當的閒餘活動場所，以及警方和政府方面的問題等，卻沒有從批判性別角色教育方面探討。社會價值觀方面，文章認為：

10. 《教聯報》，1975年1月15日。
11. 同上註。

教聯報

香港教育團體聯合秘書處編印
九龍佐敦道船角
文華樓二號
電話：三五一七六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三期
(非會員)

黑社會活動滲入學校

沈重的功課，考試的壓力，填鴨式的教學，年宵人心態的推展，金字樓的升級制度，製造出一批又一批的失敗者……成績不好的學生，最易加入黑社會，尋求另一種「成功」感。

黑社會問題的嚴重性

今天，黑社會問題已到了不可不正視的地步。據警方在七年的統計，黑社會分子數目達二十萬，一九六八年，黑社會分子數目達二十萬，一九六八年，黑社會分子數目達二十萬……

私立中學

以九龍區一貴族私立英文學校為例，十年前還沒有黑社會分子，但十年後，今天六十名學生之中，竟有四名是黑社會分子，其中一名是黑社會分子，其中一名是黑社會分子……

新區

據新區一些學校教務處透露，這一兩年間，黑社會勢力滲入學校的速度相當驚人，有些黑社會分子佔了全校人數的七、八成，他們在學校內公開賣白粉，大搞非法活動，男學生在學校內公然出沒，在學校外，他們更是不受拘束……

新界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香港警務處接獲情報，在沙田區新界鄉鎮，大埔區有百分之七十的青年，被吸納進黑社會……

成因

學生加入黑社會，很多是自願，不一定要逼，很多是自願，不一定要逼……

社會價值觀

香港是一個以金錢、權力、名聲、地位為重心的社會，在這種社會環境下，青少年，缺乏正確的價值觀，在這種社會環境下，青少年，缺乏正確的價值觀……

家庭方面

有問題家庭的孩子，父母缺乏正確的教養和照顧，父母缺乏正確的教養和照顧，父母缺乏正確的教養和照顧……

教育制度

香港的學校制度，缺乏上層、新、舊、中、下的配合，而缺乏了上層、新、舊、中、下的配合……

活動情況及目的

賭博、賭博、賭博，同學們參加賭博，同學們參加賭博，同學們參加賭博……

黑社會活動滲入學校，黑社會活動滲入學校，黑社會活動滲入學校……



會社務服。育教革改。生學好學。位崗守緊

香港是一個以金錢、權力、名譽、地位來衡量成功的社會，……青少年缺乏道德和不道德的準繩。……尤以近年來大眾傳播媒介發展迅速，黃色刊物、暴力電影、商業電視所鼓吹的意識更加使社會問題嚴重化。享樂主義、暴力主義、個人英雄主義、色情、虛榮心、極端自由放任，為求目的，不擇手段等等的意識形態充塞社會，對年青一代都有嚴重的不良影響。

對於政府，文章則認為：

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政策和其所抱的決心究竟有多少？倒值得我們懷疑和研究。全面性的社會計劃是極端重要的，教育制度、社會福利、檢查制度都有漏洞，有重新整頓之必要。以便有效地培養出青年一種正確意識，比諸刑法所收的短暫的成果，長短互見。¹²

換言之，文章認為黑社會擴展和滲入學校的問題，也是資本主義社會和殖民地體制的問題。一九七五年前後，教協和聯秘處刊物《教聯報》都忙於爭取普及初中教育和教師職業權益的許多議題，因此沒有討論黑社會滲入學校的問題；但是，少年讀物的問題卻沒有放下。

從以上引文，可見司徒華和教協領導層，對於不論有沒有黑社會組織的「色情、暴力」問題，比較側重於青少年的意識，也就是民風——人們的意識問題。

12. 同上註。

即使他們忙於爭取普及初中教育、保障教師權益、參與高思廉案和李鄧閣堅案的訴訟，仍然沒有忘記有關的工作。

一九七五年六月，教協時事委員會發表聲明，指連環圖充斥色情與暴力，毒害青少年，促使當局予以取締，並鼓勵出版健康的青少年兒童讀物。¹³至於「色情」跟「健康的情慾」該如何分界、怎樣算是「毒害」等問題，都沒有探討，彷彿假定了某些共識。政府於是在一九七六年於立法局提出《取締不良刊物法案》，立法管制這些刊物的出版及售賣，可是成效有限。¹⁴

再過了三年多，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五日的《教協報》報道：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即中文運動聯合委員會成立之後十天），教協聯同十個大專學生、文化教育及宗教團體，聯合組成「反色情文化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委會」）。這個委員會認為：「色情問題的出現，一方面反映出社會道德標準的急劇改變，另一方面標示着商業社會以性作為商品交易，並把健康正常的兩性關係任意扭曲的惡果。」¹⁵換言之，「色情問題」也是「腐朽的殖民地社會」產生的問題。聯委會的工作目標是：

一、與市民大眾共同探討色情文化的成因及影響，反省它與日常生活的關係。

13. 教協時事委員會聲明，1975年6月。

14. Doreen Weisenhaus, *Hong Kong Media Law: A Guide for Journalists and Media Professional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15. 《教協報》，1979年1月15日。

二、要求政府採取主動，管制色情媒介（電視、電影、書報雜誌），並全面檢討現有的文化及娛樂事業管理政策。

三、與各界團體及個別人士謀求反對色情文化的配合行動；加強向政府施壓。¹⁶

以渲染性慾和暴力吸引讀者的刊物，誠然跟一般教師的道德觀念有所抵觸——雖然一般教師的道德觀念往往是潛藏心中，鮮有闡發、檢討的。教師團體為了保護學生的弱小心靈，希望限制這樣的刊物，也是很自然的事。可是，要求政府主動管制色情媒介，反映出聯委會認為一個合理的政府在社會上應該扮演怎樣的角色呢？它們對眼前這個殖民地政府抱有什麼期望？有什麼顧慮呢？

崇尚自由、法治的多元社會，要立法限制「不良」刊物，歷來都有定義上的困難。怎樣界定「不良」本來就不容易——例如，混淆「裸露」與「色情」的觀念等等。何況「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存心出版「低俗」刊物圖利的人，總會找到「法律罅」；反而無心害人，只是矢志藝術創作卻因而犯禁的事情卻時有所聞——例如民國時期的藝術家李叔同（即日後的弘一法師）。管制容易定得過嚴，無端禍及無辜，扼殺創意和藝術。總之，管制刊物與香港社會日漸開放、多元的大方向是背道而馳的。（跟少

16. 同上註。



教協在80年代初出版《學校與家庭》（圖左）和《現代少年》（圖右）。前者為促進家長與學校的溝通；後者對象為小三至初三的學生。

年司徒華吸收的左派思想也許較接近。¹⁷「衛道」團體連番爭取，香港立法局終於在一九八七年通過《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¹⁸並且設立「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以下簡稱「淫審處」），對各種大眾媒體進行審查和評級，目標是為了阻止青少年接觸「不雅」及「淫褻」物品。「淫審處」的審查，未見得收到制止「色情氾濫」的功效；倒是連番對藝術品和對理性言論產生誤評——例如把世界藝術史上的經典雕像評為「不雅」，成了本地和國際笑柄。¹⁹淫審處的審查也屢受司法覆核推翻。千禧年代，特區政府嘗試修訂條例，加緊管制，激起社會人士憂慮政府蓄意限制言論自由。由此可見，教協在七十年代末參與的這項社會運動，仍然餘波未了，而且往往有始料不及的反效果。

對於青少年讀物的問題，教協終於毅然決定自行出版較為符合教師要求的刊物，增加青少年讀者的選擇。一九八三年九月，教協出版的第一份大眾刊物《學校與家庭》創刊。次年七月，少年讀物《現代少年》試刊，並於兩個月後正式創刊。

17. 參閱游順釗：〈附錄二我所瞭解的司徒華兄〉，載司徒華：《大江東去：司徒華回憶錄》（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1），頁491。
18. HKU JMSC,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1987) (Cap. 390)," *Hong Kong Transparency Report*, May 6, 2013.
19. 例如路透社2007年5月16日及18日的新聞稿"Bible Drawn into Sex Publication Controversy"等。